

**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(青少年組)  
優勝選手獎金(狀)領據暨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參賽意願書**

※個人參賽意願，請擇一勾選

本人願意繼續全程參加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\_\_\_\_\_職類。

本人因故無法繼續參加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\_\_\_\_\_職類。

※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支付

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\_\_\_\_\_職類優勝選手

(以下請勾選)

第 1 名獎金 3,000 元。(背面請浮貼存摺影本)

第 2 名獎金 1,500 元。(背面請浮貼存摺影本)

第 3 名獎金 1,000 元。(背面請浮貼存摺影本)

第 4 名、第 5 名獎狀乙幀。

選手姓名：(選手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**選手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款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**

注意事項：1. 存摺封面影本之帳號需清晰可辨識。

2. 請勿使用「提款卡」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註：1. 請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前將正本寄送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試務中心，  
(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，可先行傳真 03-4884241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 
2. 如有任何塗改，請於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。